1**申报时间**

     2023年2月9日-2023年4月30日。

**2资助标准**

鼓励我市高校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（以下简称“服务站”),并给予每所高校标准为20万元/年度的建站事后补助。

**3申报条件**

 （一）服务站已于2022年度为本校学生提供相关服务，同时配备2名以上专职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员；就业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健全。

（二）服务站有固定地址、达到一定场所面积，具备通讯、网络等办公条件，服务区功能规划合理及公共服务场所设施齐全，能够满足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站内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健全，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、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、求职创业补贴的受理与审核、协助毕业生申领技能培训补贴、指导毕业生其他相关补贴申领、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和求职就业创业法律咨询、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跟踪调查和统计分析等工作。